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4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共有3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53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0月31日,累计共有4,7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5,0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4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40%。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2024年10月行权0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359,07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28日。2024年10月行权3,520,516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3.36%。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共有3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53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0月31日,累计共有4,7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5,0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4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40%。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4,429,500	0.52	0	44,429,500	0.5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78,308,761	72.33	753	6,178,309,514	72.33
H股	2,318,776,000	27.15	0	2,318,776,000	27.15
股份总数	8,541,514,261	100.00	753	8,541,515,014	100.00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以33.56元/股的价格授予8,535名激励对象31,263.7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8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8,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8,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59.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5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25.45元/股的价格授予6,790名激励对象7,83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6,790人,1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6,6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549.7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0,657,25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9,677,919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03,4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6,691,742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544,877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63,297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2,499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538人,可行权数量为 26,359,074股,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804,738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992人,可行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10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992人)	65,045,039	0	0	0
合计	65,045,039	0	0	0

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10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38人)	26,359,074	3,520,516	4,584,714	17.39
合计	26,359,074	3,520,516	4,584,714	17.39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10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992人,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538人,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共有1,508人参与行权。

3、行权价格: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32.59元/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4.78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4,584,714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13,609,212.92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		因期权行权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4,429,500	0.52	0	44,429,500	0.5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78,308,761	72.33	3,520,516	6,181,829,277	72.34
H股	2,318,776,000	27.15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1,514,261	100.00	3,520,516	8,545,034,777	100.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期权行权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4,429,500	0.52	0	0	44,429,500	0.5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78,308,761	72.33	753	3,520,516	6,181,830,030	72.34
H股	2,318,776,000	27.15	0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1,514,261	100.00	3,521,269		8,545,035,530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分派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盛航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出具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1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分派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盛航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累计达到1.046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245,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101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本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6,900股。

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总股本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30,066,667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0,266,667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持股数量为35,05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9.1486%。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3月2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40,000股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1,906,667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7564%,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3921%。

3、2022年4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因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0,669,333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持股数量增加至49,078,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7564%,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4、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92,000股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1,061,333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6905%,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659%。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其本人于2023年3月20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6,900股,增持完成后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49,245,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7881%,持股比例增加0.0976%。

6、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3名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股。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70,977,333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8022%,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141%。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将4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2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69,675,333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0233%,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2210%。

8、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盛航转债"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12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经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后,目前"盛航转债"转股价格为15.60元/股。

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11月1日,"盛航转债"累计转股5,564,122股,公司总股本从169,675,333股增加至175,239,455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1017%,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9215%。

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被动稀释1.046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桃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	被动稀释1.0469%			
合计	--	被动稀释1.04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分派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盛航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而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桃元	合计持有股份	35,056,000	29.1486%	49,245,300	28.1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9,245,300	28.1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56,000	29.1486%	0	0.00%
合计	--	35,056,000	29.1486%	49,245,300	28.1017%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指截至2021年5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120,266,667股为计算依据。注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指截至2024年11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总股本175,239,455股为计算依据。注3:上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4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2)公司海外的生产基地及自动化产线要能如期安装调试完成,保质保量的满足该合同的供货要求;

(3)如期完成公司海外生产的产品注册。

2、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所涉金额为预计金额,将根据客户项目开展情况调整,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合同约定产品可分期采购,具体每期采购数量、金额以另行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2)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及自动化设备就位及产品注册未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3)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成功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近三年未披露其他的框架合同。

一、合同签署概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卖方")于2024年10月31日与ProCure Medical GmbH(以下简称"PMG"或者"买方")签订了《DISTRIBUTIONAGREEMENT》(以下简称"分销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roCure Medical GmbH

注册地址:Else-Kr?ner-Strasse 1, 61352 Bad Homburg v.d.H., Germany .

主营业务:PMG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和消耗品的进口和销售业务,并根据相关的专业知识、资源和许可来分销和销售产品。

2、关联关系说明:买方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买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该类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ProCure Medical GmbH属于Fresenius Medical Care(费森尤斯医疗)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血液透析管路

2、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10月31日

3、合同期限:5年

4、合同生效条件: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2)公司海外的生产基地及自动化产线要能如期安装调试完成,保质保量的满足该合同的供货要求;3)如期完成公司海外生产的产品注册。

5、合同生效时间:2026年1月1日

6、合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7、合同第一年金额:预计4000万美元。因考虑每年原材料价格变化,双方可以同意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更改价格,以透明的单价运营,至少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间接成本和物流/仓储成本这四个成本要素构成单价。

8、合同结算方式:公司根据PMG的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发货,PMG领取产品后,公司向PMG开具发票,PMG使用美元在开具的发票期限内全额支付无争议的发票。

9、违约责任: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要赔偿另一方公司及高管、董事、代理人、员工等人成本、开支、费用或者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所有损失、成本、开支、费用或损害赔偿(由索赔引起或者与之相关的损害)。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成功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若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开拓海外高端市场。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所涉金额为预计金额,将根据客户项目开展情况调整,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合同约定产品可分期采购,具体每期采购数量、金额以另行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2、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及自动化设备就位及产品注册未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3、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近三年未披露其他的框架合同。

2、公司对单个客户的合同预计销售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各类合同等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3、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本公司前三个月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股份减持的计划。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DISTRIBU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至1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2%至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2%,最高成交价为4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7,641,335.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0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投资参股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项目。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占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8%,投资参股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协议、声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及国有产权登记等法定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tock@dlg-exp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小宏

董事、总裁:毕培文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荣健

独立董事:谢佑平

财务总监:楼铭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tock@dlg-exp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366287、63366275

邮箱:stock@dlg-expo.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0月31日、11月1日及11月4日)累计涨幅偏离值为22.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109,420,815.31元,同比上升7.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94,782.16元,同比增长211.74%。

3、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9,086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上述股票及孳息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将用于偿还万方源对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上述案件二审已开庭且尚未出具判决书,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00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上述案件维持一审判决,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9,086万股将被违约处置,可能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8.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7元/股~12.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7.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6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最低价格为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8,19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2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一心堂")进行增资,并同意贵州一心堂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号)。

近日,贵州一心堂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由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795254441D

名　　称: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小孟工业园1号贵阳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第3层1-10号房

法 定 代 表 人:阮国伟

注 册 资 本:壹亿叁仟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2006年09月26日

营 业 期 限:2006年0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小食杂;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